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观察期、等待期调整保险费率

(保监会备案编号：都邦（备一意外）[2011]（附）20号)

主险合同在附加本条款情况下，保险费进行如下浮动：

一、若主险等待期大于 0 天：

| 约定等待期 | 保险费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 天 | 主险保费增加 5% |
| 主险等待期 | 主险保费不变 |
| 主险等待期的 2 倍 | 主险保费减少 10% |
| 主险等待期的 3 倍 | 主险保费减少 20% |
| 大于等于主险等待期的 4 倍 | 主险保费减少 30% |

二、若主险等待期为 0 天：

附加险约定的等待期每增加 7 天，主险保费减少 5%，但最低不能低于主险保费的 70%。